**事项名称**：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受理条件**：农业科技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区域规划。园区区域成片相对集中,地理界线明确，规划方案科学、功能分区合理、配套政策完善、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一般园区总面积1000亩以上，其中高效设施农业面积在300亩以上；大宗农作物为主的园区总面积须在2000亩以上，其中核心区（包括实验室、试验基地、专家公寓等）面积原则上500亩以上。

 2、基础设施。具有完善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较好，具有良好的土壤和水质，具备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的生态条件。

 3、产业特色。园区须具有高效的特色主导产业和产品，体现区域农业发展方向；园区内农业结构合理，符合生态循环要求。

 4、科技水平。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和科技特派员，有良好的农村农业科技信息化条件和科技服务体系。

 5、运营主体。园区应具有明确的运营主体，负责对园区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和运营。

 6、发展潜力。通过3-5年努力，园区可辐射带动5000亩以上规模、种养加和产供销相配套、农产品精深加工、保鲜、贮运与物流设施相对齐全，成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种子种苗的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的载体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的场所。

**申请材料**： （1）六安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2）六安市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3）其他有关附件材料（包括园区管理机构和园区资质证明、县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承诺函、技术依托单位、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清单、产品产地认证、合作协议等）。

**办理流程：** 1、申报程序。由园区运营主体提出申请，填报相关材料，经各县、区科特派办公室初审后报市科技局。

 2、审核程序。六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现场考察，研究确定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六安市科技局六科〔2014〕24号《六安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